

公安警卫

邹卫农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公安警卫

邹卫农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特约编辑:陈何真璐 赵 馨
责任编辑:楼 晓
责任校对:欧风偃
封面设计:原谋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警卫 / 邹卫农编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614-7180-7

I. ①公… II. ①邹… III. ①警卫—工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1884 号

书名 公安警卫

编 著 邹卫农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7180-7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25.5
字 数 62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款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职责”。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着保卫国家规定的警卫对象和重要警卫目标安全的警卫任务，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职责。随着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安警卫工作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特别是中共中央政治局2012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提出了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要求，对纯洁公安警卫队伍、改进警卫作风和克服公安警卫工作存在的不足，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也对公安警卫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坚持“既要绝对保证安全，又要方便领导同志联系群众”的警卫工作方针，做好警卫对象在履行职责、参加国事和外事活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视察指导工作过程中的警卫服务工作，公安机关和公安机关警卫部门、公安警卫人员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以高质量完成警卫工作任务的警务活动来体现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和对法律的忠诚，把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具体化到公安警卫事业的忠诚与努力之中。

公安警卫任务面临着两个“敌人”，即敌对分子和自然灾害、治安与责任事故。要在同两个“敌人”的斗争中确保警卫对象和警卫目标的安全，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维护党和人民群众的鱼水关系，不是纸上谈兵，更不是搞形式主义就可以实现的。掌握公安警卫的基本理论知识、提高公安警卫业务技能和公安警卫战术水平，是公安机关和公安警卫部门必须强调和重视的问题，也应是公安警卫人员的不懈追求。为帮助和促进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公安机关警卫部门的公安民警，可能参与承担公安警卫任务的公安各警种的公安民警掌握公安警卫工作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公安警卫业务和公安警卫战术技能，编著者用近两年的时间完成本书的编著工作，以期对公安院校学生学习公安警卫理论、了解公安警卫工作的实践要求，对广大基层公安民警培训、自学公安警卫理论知识和实战技能、执行警卫任务起到帮助作用。

公安警卫学理论和方法植根于广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特别是公安警卫部门和公安警

卫人员警卫实践的沃土，也是许多学养精深、经验丰富的公安学专家、学者进行研究和总结升华而形成的智慧结晶。本书采用和借鉴了许多警卫学著述、警卫学专题理论研究成果和有关专家学者的观点，可以说是攀附着他们智慧的“天梯”才得以完成。因难以一一致谢，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敬意和感谢。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了四川警察学院副院长陈真教授的支持和鼓励，还得到了四川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治安学专业负责人陈合权教授的帮助，在此表示谢意。

由于编著者视野、学养和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许多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第 1 章 公安警卫历史的回溯	(1)
1.1 中国古代的警卫	(1)
1.2 中国共产党建立到新中国成立期间党的警卫工作	(5)
1.3 新中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公安警卫工作	(13)
1.4 围绕当前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开展公安警卫工作	(27)
第 2 章 公安警卫工作要义	(39)
2.1 公安警卫工作的性质	(39)
2.2 公安警卫工作的特征	(41)
2.3 公安警卫工作的任务	(43)
2.4 公安警卫界限和警卫规格	(46)
2.5 公安警卫工作的方针	(47)
2.6 公安警卫工作的基本原则	(54)
2.7 公安警卫力量	(66)
2.8 公安警卫对象警卫勤务	(68)
第 3 章 公安警卫基础工作	(77)
3.1 公安警卫基础工作的重要性	(77)
3.2 公安警卫调查研究	(78)
3.3 公安警卫方案的制定	(84)
3.4 人员审查工作	(89)
3.5 安全检查工作	(92)
3.6 火灾消防和预防食物中毒	(95)
3.7 构建公安警卫的群众基础	(103)
3.8 公安警卫队伍建设和管理	(107)
第 4 章 住地警卫	(116)
4.1 警卫对象住地警卫	(116)
4.2 党政首脑机关的警卫	(122)
4.3 重要外宾住地和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住地的警卫	(128)
第 5 章 随身警卫	(136)
5.1 随身警卫及其特点	(136)
5.2 随身警卫的任务和作用	(140)
5.3 随身警卫的组织实施	(142)

5.4	随身警卫工作的基本要求	(154)
第6章	路线和专用交通工具警卫	(156)
6.1	路线警卫的概念、特点、任务和基本要求	(156)
6.2	公路路线警卫的主要形式及其实施	(161)
6.3	铁路路线警卫勤务的组织实施	(177)
6.4	专用交通工具警卫	(180)
第7章	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警卫	(212)
7.1	重要会议警卫	(212)
7.2	大型活动警卫	(233)
7.3	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警卫中的社会面管理	(243)
7.4	大型国际性活动的重要外宾警卫	(246)
第8章	公安警卫战术	(256)
8.1	公安警卫战术概述	(256)
8.2	公安警卫战斗	(260)
8.3	公安警卫战术指导思想和原则	(271)
8.4	公安警卫战斗指挥	(283)
第9章	公安警卫战斗技能	(289)
9.1	公安警卫战斗基础技能	(289)
9.2	处置枪击事件的警卫战斗技能	(303)
9.3	处置枪击事件和反伏击的战斗技能	(309)
9.4	快速反应的战斗技能	(316)
9.5	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的方法	(321)
9.6	着力解决警卫技能训练中存在的问题	(328)
第10章	公安警卫业务基本功	(332)
10.1	警卫队形	(332)
10.2	危险识别	(342)
10.3	盘查	(350)
10.4	护卫与攻击基本功	(356)
第11章	公安警卫危机事件及其处置	(373)
11.1	驾车冲撞事件的处置	(373)
11.2	绑架劫持事件的处置	(378)
11.3	爆炸事件的处置	(384)
11.4	冷兵器袭击事件的处置	(400)
	参考文献	(404)

第1章 公安警卫历史的回溯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公安警卫，是继承和借鉴了中国历史上警卫活动中具有现实价值的经验和方法，特别是直接继承和借鉴了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警卫工作传统、经验和方法，并在学习、借鉴国外适合我国国情的警卫工作理论、方法和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特别是公安警卫部门和公安警卫人员的警卫实践经验的积累和理论升华，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安警卫理论体系。

1.1 中国古代的警卫

从公元前 21 世纪，禹的儿子启建立夏朝，到公元 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建立之前，中国已经历了几千年的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

“警卫”一词最早见于唐朝《唐律·卫禁律》，其中的疏议云“卫者言警卫之法，禁止者以关禁止为名，但敬上防非，干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诸篇之首。”唐人孔颖达《礼记·曲礼上》如是说“王行，宜警卫，善恶必先知之，故备设军阵行止之法也。”据考证，警卫活动并非从唐朝才开始，而在更早的先秦时期就已经有了警卫意义上的机构和人员。

如同我国古代不存在独立、完整、系统的警察体制一样，我国古代也并不存在独立、完整、系统的警卫体制。警卫活动主要是对帝王、宫廷和官员的保护，警卫任务主要是由负责京师、朝廷安全的武装组织及其人员承担，这种武装组织被冠以专门的称谓，如“禁卫军”“御林军”，通常由位高权重、深得最高统治者信赖的亲信官员或领兵将领统管指挥。地方各级官员也多有自己的安全保护人员。

1.1.1 中国古代警卫力量设置概览

1.1.1.1 夏王朝

夏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也是史书记载的第一个世袭王朝。一般认为，夏朝是一个部落联盟形式的奴隶制国家。中国历史上的“家天下”体制，就始于夏朝。夏朝王室警卫的力量主要是由夏朝上层成员组成的贵族卫队，这支队伍同时也是战时军队的核心和骨干。

1.1.1.2 商朝

商朝王室拥有为数不少的警卫武装，也有负责王宫安全的职官“卫”“臣”，其成员主要是贵族子弟，他们大都受过专门的训练。

1.1.1.3 西周时期

西周时期，警卫职能进一步细化，在其所设六官（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中已有诸多负责帝王及宫廷警卫的官员。

1.1.1.4 春秋战国时期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的政治、军事组织包括警卫组织开始向专门化发展，赵、韩、齐、秦、楚等国均设有郎中令，负责宫门传达和警卫。这一时期，魏国的李悝“撰次诸国法”，编著成《法经》一书，其《杂律》中的“越城”篇，就有涉及宫廷警卫的法律条文，如“其杂律略曰……越城，一人则诛，自十人以上夷其乡族，曰城禁。”

1.1.1.5 秦王朝

公元前221年，秦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虽然秦王朝时间短暂，但对后世影响很大。秦朝的政治制度奠定了中国两千多年封建体制的规模和基础，秦朝的中央警卫体制也是中国古代中央警卫体制重要的奠基。郎中令掌管宫廷警卫，期门、羽林等禁卫军为其属下。《汉书·百官表》说“郎中令，秦官，掌宫殿掖门户……属官有大夫、郎、谒者，皆秦官”，郎中令除了负责宿卫门户外，还要在宫殿之内侍从皇帝左右。“卫尉，秦官，掌宫门卫屯兵，有丞”，其属官卫士令，统领诸宫门卫兵。而中尉则“掌徼循京师”，即负责皇宫之外的京城戒备。而一般取自公卿等官僚子弟的中郎和侍郎，则陪侍皇帝车驾，作为皇帝的扈从，这也是秦汉之际出仕的重要途径。另外，中尉掌京师治安兼管消防，是京城的卫戍长官，其属官静室令，在皇帝出巡时担任清道夫。卫率则掌太子侍卫，太子洗马管太子出行；皇后卫尉，掌皇后卫队。

1.1.1.6 汉朝

汉初承袭秦制，武帝时改郎中令为光禄勋，职掌不变。又设期门郎、羽林郎，为皇帝微行或出猎时的武装侍从。西汉的军事制度，既继承了秦代制度又有创新。皇帝仍是最高军事统帅，他通过直接操纵的两大中央军事领导机构控制全军。这两大机构是由郎中令、卫尉、中尉等组成的中央警卫机构；由太尉、将军、将、尉等组成的全国最高军事行政机构。中央警卫部队可分为宫廷警卫与京城警卫。宫廷警卫称南军，由郎中令（光禄勋）负责，卫尉统领；京城警卫称北军，由中尉（执金吾）负责，担任宫殿之外京城之内的日常警备。

西汉中央直辖的禁军（中央警卫部队）是西汉军队的核心部分，最为精锐。两晋仍沿袭汉制，继续设光禄勋，负责警卫宫殿门户；设置卫尉，负责宫掖门的防守和例行的宫内巡查、治安；担任京城治安警卫任务的仍是掌兵将军。南朝更迭频繁，统治时间短促，各朝负责宫殿警卫责任的大多是领兵将军。北朝都统长统领殿内之兵，负责宫内皇帝安全，仍有卫尉一职，掌禁卫甲兵。

两汉特别是西汉时期，战国时代的总体遗风犹存，兵民不分，有事则人尽可兵，事毕则兵尽还民。《汉仪注》中说，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战阵。每年秋后，各地要进行训练、比武、考核。贵族子弟或者家世清白的子弟（良家子）可以加入期门、羽林，担任皇室警卫。汉代，卫尉统领的军队称南军。

汉朝军队包括京师兵、郡国兵、边防兵三个部分。三者结合，构成军队的整体。京师兵即中央军。历来不少学者认为，汉初京师兵主要指南北军，因驻地分别位于长安城内南北而得名。南军的主要任务是负责保卫宫廷，成员有卫士、郎官之别。北军主要任务是警

备长安及京畿地区。非常时期，南北军由皇帝指定重臣统领。武帝时，南军增设期门、羽林和羽林孤儿；北军增设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八校尉兵，分驻京城内外。汉朝京师兵是其军队的精锐，主要负责宿卫皇宫和保卫京师，按任务可分为三个系统：一是省殿卫军。汉初由郎中令统领的郎官充任。郎官分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由新入仕途而非服兵役的高官子弟、品学出众之士和有某种特长之人组成。其主要任务是侍从护卫皇帝，警卫省殿门户，又备皇帝顾问和差遣，待遇优厚。汉武帝时改郎中令为光禄勋，为加强宿卫与侍从，先置期门后改虎贲郎、羽林，汉初称建章营骑和羽林孤儿，充任省殿宿卫和执兵送从的主力。期门、羽林选自西北六郡能骑善射的良家子弟，羽林孤儿由作战死亡将士遗孤组成，皆长期服役，地位较高。二是宫城卫士。由卫尉统领，职掌宿卫殿外宫门和巡逻警备宫内，保卫皇帝、皇后、太后、太子所居宫殿及中央官府的安全。卫士由各郡轮番赴京师宿卫的正卒充当，每期一年，期满回籍。三是京师屯兵，任务是屯戍京师，保卫京师及近畿治安。大体包括三支部队：一是南北军。汉初京师屯兵的主力，通常由将军、卫将军或贾臣统领。二是中尉卒。由中尉（后改称执金吾）统领，主要负责京师次序，维持治安，皇帝出巡时，则随行护驾，侍从左右。三是城门屯兵。武帝时始设，置城门校尉统领，以外戚、近臣充任。下有司马和十二城门候，领兵分守长安十二城门。东汉相沿，洛阳十二城门亦设城门屯兵警守，兵员略有减少。

张汤《越宫律》是汉武帝时期制定的关于宫廷警卫方面的重要法规，共27篇。

1.1.1.7 隋朝、唐朝、宋朝、明朝、清朝

隋立国虽然只有30多年，但是在治安警卫方面，对前代汉族政权和鲜卑族政权的治安警卫措施多有改革，并结合实际需要，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制度。这套制度颇具规模，不仅在当时执行，而且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后代王朝所使用、借鉴。

唐朝警卫机构主要是由南衙宿卫军和北衙禁军两部分组成，共同负责皇帝和京师长安的安全警卫工作，职守各有侧重。五代与前朝不同的是侍卫亲军成为中央警卫部队的主力，而前朝以“卫”为单位的中央警卫军体制不再有实际意义。

北宋禁军作为正规军，实际职能是既守卫中央，保卫皇帝，又出戍地方。两宋禁兵分别由殿前司、侍卫亲军马军司和侍卫亲军步军司掌管，又称三衙。

明朝警卫力量主要是由京师三大营和上二十六卫组成的，另外还有宦官组成的内侍。

清朝侍卫处官兵及各种近身侍卫负责保卫皇帝的安全，称为“郎卫”。护军营、前锋营、骁骑营、步军营、火器营、神机营、健锐营等负责守卫皇宫，保卫京师的安全，称为“卫兵”。各个军营重复布置，互相牵制，便于皇帝控制。

另外，1927—1949年初，中华民国时期，在首都南京、武汉、广州，以及抗日战争时的陪都重庆等设立过卫戍警卫部队。

1.1.2 中国古代警卫活动的主要特点

1.1.2.1 政警不分

在中国古代，宫廷警卫大多是由皇帝亲领。从警卫机构的设置、官员的任免到采取的具体措施，多是由帝王直接授意或亲自掌管。最突出的是唐、明两朝。唐朝，皇帝亲自掌管北衙十军。明朝，上十二卫之第一卫——锦衣卫直接听命于皇帝，既是皇帝的贴身卫队，又是皇帝的耳目特务机关。此外，宫廷警卫机构或警卫部队的主要官员，各朝代大多

是帝王的嫡系亲信。他们在朝中还兼任其他多项职务，直接参与政务，这更使得警卫与行政密不可分。

1.1.2.2 军警不分

在中国古代，帝王是统治阶级的象征，皇权是专制主义的标志。因此，加强皇权，维护帝王的安全，便成为历代警卫活动最重要的任务和中心。保护帝王安全的责任最早是由军队兼任。传说中的黄帝时期就是“以师兵为营卫”；西周警卫力量中的虎贲氏、旅贲氏是战时的主力军。汉朝的南北军、八校尉，隋朝的骁果军，唐朝的北衙十军，宋朝的三衙禁兵，元朝的怯薛，清朝的前锋营、护军营等，均肩负作战和保卫皇宫、京城安全的双重任务。此外，宫廷警卫机构或警卫部队的官员许多是带兵打仗出身，因军功提拔而来的，战时他们又多领兵出战。这也使得警卫与军事密不可分。

1.1.2.3 体制上互相制约，相互牵制

在中国古代，起于宫廷的内部政变是帝王及皇权的最直接威胁，不少政变就是由警卫人员、警卫部队做内应，甚至是直接发动的。如秦赵高杀秦二世、隋炀帝杨广被杀等。为了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各代帝王想方设法对担负警卫任务的人员和部队予以制约，建立相应的制约机制，使他们相互监督、互相牵制，不敢也不可能轻易发动政变，确保皇帝、皇权的安全。最为典型的是唐朝南北衙交错宿卫制度。此外，汉朝八校尉之间互不统属，分别听命于皇帝个人；清朝，骁骑、护军、侍卫分别护卫京师、皇宫、皇帝安全，三者也是分工明确，互相牵制。

1.1.2.4 警卫人员出身要求特别严格

秦朝，郎官多为富豪、官僚子弟。汉初规定，只有俸禄在二千石以上的官吏子弟才可以到京师为郎。在唐朝初期，最受皇帝信赖的内府亲卫、翊卫、勋卫三卫卫士均为品官子弟，并且必须是从二品至五品官员子孙中选拔，有着极强的等级观念。明朝规定，“多选富民子弟充宿卫”。

1.1.2.5 警卫机构越来越庞大，分工越来越细化

夏朝，王室的贵族卫队平时担任宫廷警卫任务，战时又要作为军队的核心和骨干冲锋陷阵。商朝已有了负责王宫安全的卫、臣等职官，以及专司侍卫的人员。西周时期，警卫职能进一步细化，机构进一步增多。在西周六宫中已有了诸多负责帝王和宫廷警卫的官员，如宫正、虎贲氏、司隶等。秦设郎中令、卫尉、中尉分别负责宫殿、皇城、京城的守卫。郎中令所属的“郎”官，又分中郎、郎中、外郎三类，各司其责。汉朝除光禄勋、卫尉外，又设南北军、期门军、八校尉、羽林军等警卫部队。隋朝，先是设置十二卫府，后又增至为十六卫府警卫宫廷，同时设置东宫十卫府警卫皇太子。唐朝，宫廷警卫机构分南北衙两个系统，南衙有十六卫，北衙先后建有十军，皇太子宫设置十率。

1.1.2.6 警卫形式多为人海战术，戒备森严

各朝代皇帝为了确保自己的安全，大都是采取人海战术，在京城和皇帝日常居住与办公的重地周围都部署大量的精锐部队，其军力能占到全国军力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皇帝出宫巡幸、游猎等活动是朝廷大事，也是最重要的警卫活动，沿途都是岗哨林立、戒备森严，并有大量部队随护。

在出行安全保卫方面，各朝代都制定有警蹕制度、驰道专行制度、出行卤簿制度等等。警蹕制度，即皇帝出行时，凡是进入的地区都要实行警戒、清道，禁止其他人活动，

类似于今天的戒严。如南齐萧宝卷出行时，“所经道路，屏逐居民，从万春门由东宫以东至于郊外，数十百里，皆空家尽室。巷陌悬幔为高障，置仗人防守”。再如公元605年隋炀帝杨广巡游江都时，十二卫将兵乘船数千艘随驾警卫；公元616年再游江都时，骁果军随身警卫人数在万人以上。

1.2 中国共产党建立到新中国成立期间党的警卫工作

1921年7月，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发生了一个开天辟地的大事件，在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一个以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推翻腐败落后的社会制度，改变中国贫穷落后面貌，为中国人民开创幸福生活，以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为奋斗目标的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诞生了。在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党领导下的警卫工作从无到有，从幼稚发展到成熟。

1.2.1 “四一二”政变前党没有认识到武装斗争的重要性

1921年7月23日晚，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法租界望志路106号（今兴业路76号）召开。7月30日晚，会议刚开始不久，一个“穿灰色竹布长衫”的不速之客从弄堂进来直接推开后门，闯入了会场。揭开书房的门帘窥探，说声“我找错了人家”，就转身走了。代表们都警觉到这人可能是法租界的暗探，并将此事翻译告知马林。马林十分机警，从座位上一跃而起，以手击桌，建议立即中止会议，所有人分途离开。于是，代表们迅速从前后门分别离开，只剩下李汉俊、陈公博两人。十几分钟后，法租界巡捕包围和搜查了会场，结果一无所获。由于代表们的活动已受到监视，会议无法继续在上海举行。代表们分批转移到浙江嘉兴南湖，在一艘游船上召开了最后一天的会议。

党的一大并没有专门部署会议警卫工作，也没能设置专门的警卫人员。在上海望志路106号开会时，由一大代表李达的夫人，兼做会务工作的王会悟在楼下照看门户，观察动静。在南湖红船上开会，王会悟坐在船舱处望风、放哨。“一大”代表们上船时，王会悟将特意带来的一副麻将牌交给他们，并约定，她一敲舱板，代表们就得打麻将。代表们在舱中开会和吃饭时，她始终坐在船头放哨，见有其他游船靠近或出现巡逻艇时，就哼起嘉兴小调，用一把纸扇的柄敲敲船板。为了会议的安全，代表们以打麻将为掩护，继续开会。从某种意义上讲，王会悟是我党历史上第一个警卫工作者。

在建党之初，并没有建立其自身的武装，因此，党也没有设立负责开展政治保卫和警卫工作的机构。当时，共产党认为在中国当时的政党中，只有国民党算得上是真的民主派。而且在当时人们的心中，孙中山及其领导的国民党有着崇高的威望。所以，1924年1月，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国共两党以“党内合作”的形式实现了第一次合作。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形成，极大地推动了中国民主革命的进程。但是，革命统一战线仅维持了三年半时间，在革命形势一片大好，即将取得国民革命胜利之时，国民党右派却突然叛变革命，疯狂屠杀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国共合作宣告破裂，轰轰烈烈的第一次国民大革命失败了。

1927年4月12日，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新右派在上海发动反对共产党的政变，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四一二”政变。上海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被杀者300多人，被捕者

500 多人，失踪者 5000 多人，优秀共产党员汪寿华、陈延年、赵世炎等光荣牺牲。当时，工人纠察队总指挥，领导上海工人举行第三次武装起义的周恩来突然接到第二十六路军第二师师长斯烈送来的急信，请他到第二师师部商谈重要问题。当时上海形势已万分紧张，种种迹象表明，一场严重的反革命逆流即将出现。在场的人都反对周恩来前往，认定此信绝对是一个骗局，若真的赴约，极有可能是有去无回。但是，为了谋求解决危局的办法，周恩来还是抱着一线希望，即便危机四伏，他毅然决定前往。周恩来等人一来到位于宝山路天主堂的第二师司令部，随行卫士即被缴去了所带的枪械，周恩来被扣留。几经波折，黄埔军校学生，一师七团团长鲍靖中冒险救出周恩来。蒋介石“四一二”政变同随后发生的汪精卫“七一五”政变，致使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失败，使党开始成长，懂得了进行土地革命和掌握革命武装的重要性。在此之前，由于党在政治上还不成熟，党的中央和共产国际代表对国民党右派妥协退让，轻易地放弃了武装，没能自觉地采用武装的形式来开展警卫工作。

1.2.2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领导下的警卫工作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是 1927 年到 1937 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的反对国民党统治的伟大国内革命战争。国共合作破裂后，中国共产党于 1927 年 8 月 7 日召开紧急会议，确定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屠杀政策的总方针。党领导了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建立了中国工农红军，坚持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战争。同年 10 月，毛泽东领导秋收起义的部队到达井冈山，开展游击战争，进行土地革命，组织工农政权，建立地方武装，创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点燃了“工农武装割据”的星星之火，为中国革命开辟了一条“农村包围城市，最后武装夺取城市”的正确道路。在这一时期，党领导下的警卫工作开始萌芽、奠基，在十分恶劣危险的斗争环境中，创造了保证党中央和党的领导人、红军将领和党的各级重要干部安全的卓越功绩。

1.2.2.1 中央特科（1927—1935 年）

中央特科，是中国共产党中央特别行动科的简称，是党在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的情报和政治保卫机关。1927 年 4 月 12 日，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中共中央被迫从上海迁往武汉，当年 5 月，周恩来在当时处于武汉的中共中央军委下设特务科，又称中共中央军委特务工作处，负责中央的安全保卫工作。7 月 15 日，汪精卫等人发动“七一五”事变之后，中共中央再次被迫转移至上海租界内。10 月 9 日，中共中央召开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将特务工作处改组为特别行动科，加强安全保卫工作。1927 年 11 月，中央特科正式成立，由周恩来负责直接指挥。特科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保卫中央领导机关的安全，对中共高层人物实施政治保卫，防止中共高层人物被国民政府和公共租界当局逮捕或者暗杀，这种武装警戒保卫任务，实际上就是警卫工作。特科主要活动地域在当时的中共中央所在地上海。特科分为特一科（总务科）、特二科（情报科）、特三科（行动科）、特四科（交通科）。其中，行动科负责的武装保卫工作，交通科负责的派员护送中央要员进入各地苏区和接出各地苏区人员出入各大城市的任务。

中央特科虽然不是党领导下的专门警卫机构，但却承担着在“白色恐怖”形势下保卫党中央的机关和中央领导人安全的警卫工作，实际上也承担着中央重要干部进入各地根据地，以及接出各根据地人员出入各大城市的随卫任务。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中央特

科是我党领导下的第一个警卫机构，是“白色恐怖”下的特殊警卫部队。

尽管中央特科这个我党初创的情报保卫组织还相对幼稚，但在特殊条件下，克服种种困难，出色地完成了警卫工作任务，并为党领导下的警卫工作的发展积累和总结了宝贵的经验教训。以中央特科的创立与成绩来说，我党的警卫工作，起点颇高。就连对手国民党印发的《特务工作理论与实践》也如此评价：“他们虽无经验可言，然以主持得人，本着学习及创造的精神，定出整个的计划，按照一定的步骤，脚踏实地地向前努力。为时不到三年，竟有惊人的发展与奇异的成绩。我们站在客观的立场上，也不能不佩服他们的奋斗。”

1.2.2.2 国家政治保卫局

国家政治保卫局，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的简称。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随着红色政权的建立，根据地保卫工作的重要性，也被提升到新的高度。苏区中央局第一次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认为，在当前的形势下，“肃反工作要集中到政治保卫局的系统去，对付反革命组织的方法与技术，必须改进”。根据这一要求，国家政治保卫局随之成立。

国家政治保卫局实行垂直领导体制。国家政治保卫局及各省、县分局，都建有常备的政治保卫大队，实际上是苏区的武装警察部队，是苏区革命武装的组成部分，其重要任务之一是负责一些重要机关、重要人物的安全保卫，即警卫工作。

政治保卫局下设两个政治保卫大队，第一政治保卫大队负责对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政府领导人的保卫工作，由局长邓发直接领导；第二政治保卫大队负责剿匪、逮捕、看押犯人等工作。后来二者合并改编为政治保卫团，仍负责对中央领导人的警卫等各项工作。保卫局政治保卫大队对革命根据地的党、政府、军队的领导人，以及在根据地召开的重要会议也进行了非常成功的安全警卫工作。

为纪念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十四周年，1931年11月17日，在湖北黄安县七里坪的倒水河畔，我党举行红四方面军成立大会。红四方面军总部成立后，政治保卫局对各方面军首长的警卫工作作出了较大调整，成立了三个警卫分队，归政治保卫局直接领导。分别负责徐向前总指挥、陈昌浩政委、军委主席张国焘的警卫工作。警卫分队一般由7~20人组成，负责首长的警卫与通讯工作者，称为“警卫员”。负责首长日常生活和工作，以及为首长与警卫队做饭者，称为“勤务兵”。负责首长及警卫队的马匹者，称为“马夫”。政治保卫局为使这批警卫员尽快了解熟悉警卫工作，专门举办了一期“警卫工作培训班”，由我党最早派往苏联学习政治保卫工作的红十二师师长陈赓为教员，讲解苏军警卫工作条例、工作方式、警卫工作基本技能、警卫工作纪律及保密准则。陈赓师长讲课很受欢迎，他授课生动诙谐，经历奇特，要求严格但为人随和，深得学员好评。

政治保卫局与有关部门一起建立了一条由革命根据地通向国民党统治区的秘密交通线，并保卫了这条秘密交通线的安全，领导了对这条秘密交通线的安全保卫工作。这条秘密交通线对外以“工农通讯社”名义作掩护，在瑞金设有总社，在各县设有分社。其实，通讯社里面的人个个都是秘密交通员，绝大多数交通员都是经过红军军官学校训练出来的班长以上干部，而且每个人都配备了枪支。这条秘密交通线主要负责两项工作：一是传送党中央与革命根据地之间的重要文件、书信、秘密情报。二是护送警卫领导干部到革命根据地，周恩来、刘少奇、项英、张闻天、邓小平、叶剑英、陈云、任弼时、刘伯承、聂荣

臻以及共产国际驻中国工农红军军事顾问李德等都曾得到政治保卫局的警卫护送。政治保卫局非常重视对中央领导同志的警卫工作，邓发等人亲自为中央领导同志选派了忠诚可靠的警卫员。他们对毛泽东同志的警卫工作尤其重视，专门派政治保卫团第一营营长吴烈负责。

1935年5月底，中央红军沿大渡河而下，兵分两路，向荣经县进发。经过历时7天的翻山越岭，终于在6月4日来到了荣经县三合乡茶合冈。隐蔽地行进了6天的红军队伍被国民党军发现了。三架敌机轰隆隆地出现在毛泽东所在的行军队伍上空，并投下了炸弹。瞬间，一声声巨响，炸得大地都在颤抖，毛泽东同志的安全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在这千钧一发之际，警卫员胡长保腾空跃起，将毛泽东同志扑倒在地，毛泽东同志安然脱险，而胡长保却身中数块弹片，英勇牺牲。保卫局政治保卫大队和后来的政治保卫团经过艰苦的努力和细致的工作，非常成功地完成了对中央首长的警卫工作。另外，保卫局还成功地对赣南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宁都会议、遵义会议等一系列关系我党命运的、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会议进行了安全保卫工作，使这些会议得以顺利召开，没有出现任何安全问题。

遵义会议后不久，根据毛泽东加强部队战斗力、充实连队的指示，部队进行了整编，取消了国家政治保卫团，成立了国家政治保卫局领导下的保卫大队，在长征途中继续承担着前敌总指挥部、军委总政治部等领导机关及毛泽东、朱德等首长的警卫任务。红军胜利到达陕北后，1935年12月中旬，政治保卫大队在陕北张村驿改编为红军前敌总指挥部特务营，先后下辖4个警卫连。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1936年3月11日，红军东征，特务营跟随毛泽东和红军前敌总指挥部到达山西，分散担负着中央的警卫任务。1936年5月，特务营跟随毛泽东和前总由山西回到陕北，在延川交口镇与独立团合并组建为特务团，特务营改编为该团第一营。次年3月，特务团奉中央和彭德怀的命令，调第一营到延安保卫中央和毛泽东。接到命令后，特务团再次对一营的人员进行了调整，从二营抽调了一些党内经过考验的忠实的战士作为补充。全营60%以上是党员，并配备补充了当时最好的枪支。4月16日抵达延安后，当日上午就在城内举行了全营军人大会，宣布特务团第一营改编为中央军委警卫营。同时宣布，将军委通讯连、警卫团第二连和机枪排调归中央军委警卫营建制。该营下辖6个连和1个机枪排，共900多人，隶属中央军委总参谋部直接领导。

中央军委警卫营对延安重要目标进行了警卫布置：一连在清凉山、宝塔山、飞机场担负警戒，并在南三十里铺设立检查站，主要检查可疑的行人；二连在老爷庙一带警卫毛泽东等中央首长和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三连在延安凉水崖守卫黄河关口，保卫仓库和粮食；四连在蓝家坪、李家湾、杨家岭保卫机关和电台；机枪排在各山头上担负防空警戒任务。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家政治保卫局这支中央苏区的特种部队，面对国民党反动派不惜用尽一切卑鄙手段施行阴谋破坏的情况，针锋相对地在隐蔽战线开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斗争，取得了赫赫战绩，为粉碎国民党军队对苏区的进攻，保卫苏维埃政权，警卫重要机关和重要人物，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镇压反革命分子，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红军到达陕北后，由于机构调整需要，“国家政治保卫局”改称“西北政治保卫局”，

后又以另外称谓代替。保卫局特务队的主要任务之一仍然是做警卫工作，警卫中央机关、西北局、边区政府、银行等及一些重要会议。

1.2.2.3 抗日战争时期党领导下的警卫工作

1935年8月1日，红军还在长征途中，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中共中央在莫斯科发表《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即著名的《八一宣言》。宣言深刻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和蒋介石国民党政府卖国内战政策所造成的民族危机，比较完整地阐述了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提出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八一宣言》的发表，标志我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基本形成，实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策略的开始。1936年12月12日，当时任职西北剿匪副总司令、东北军领袖的张学良和当时任职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总指挥、西北军领袖的杨虎城在西安发动了扣留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和西北剿匪总司令的蒋介石的事件，即西安事变，目的是“停止剿共，改组政府，出兵抗日”，西安事变最终以蒋介石被迫接受“停止剿共，一致抗日”的主张，同意了第二次国共合作而和平解决。西安事变停息了内战，促成了国共第二次合作。抗日统一战线得以建立，极大地鼓舞了中国人民的抗日热情。

1937年7月7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全面爆发，随着全面抗战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延安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抗日战争的政治中心，军委警卫营所承担的警卫任务就更加繁重，难度更大。这是因为全国各阶层的民众都对延安予以极大的关注，国民党特务机关、日本侵略者、汪伪集团特务机关则把延安作为他们进行破坏活动的主要目标，日本飞机曾多次轰炸延安；国民党特务，日伪间谍也混入延安刺探情报，进行破坏、暗杀行动。另一方面，因工作的需要，中央领导同志由延安到国统区的往返次数大大增加。这就对警卫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加强驻地、护送的防空警戒。经过周密考虑并经上级批准，中央军委警卫营从黄河边上调回二连，担负蓝家坪中共中央书记处的警卫任务，警卫刘少奇、陈云、张闻天等中央领导。军委警卫营还抽调部队修补了延安到鹿县的公路，使首长的汽车往返通行无阻，并完成了护送部分中央领导同志到国统区进行工作的警卫任务，同时还完成了多次纪念大会、群众大会的现场警卫任务。

为了在变化莫测的新形势下确保党中央的绝对安全，防止日本侵略者及间谍的破坏活动和一切亲日、降日的卖国者及国民党反动派的暗害，1938年2月7日，中央社会部成立了新的警卫部队——中央教导队，接替中央军委警卫营担负的保卫党中央的任务，并与神农架委警卫营一起负责保卫党中央的安全。中央教导队的任务主要是：一方面担负中央机关、中央领导的安全警卫；另一方面要培养一批警卫干部。

中央教导队的人员由经过严格挑选、政治和军事素质都过硬的干部和战士组成，下辖3个区队，共130余人，隶属中央社会部，担负中央书记处及中央领导同志的内卫任务。为提高指战员的警卫素质，尽快熟悉警卫业务的工作特点，确保中央领导同志的安全，中央教导队采取集中上课，以老带新的办法，用模拟方式进行教育训练，使指战员掌握在特殊情形下处理问题的应变能力。经过集训，全队人员都较好地熟悉和掌握了警卫业务知识，能承担警卫任务。1938年4月，中央教导队接替了原中央军委警卫营担负的中央书记处及中央领导同志的警卫任务，在警卫实践中逐步摸索警卫工作经验、总结、探索和完善警卫措施，为完成好警卫任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中央教导队还挑选了精明强干、接受能力强、反应快、处理问题果断、作战勇敢、警卫业务熟练的同志去进行深造，

培养了一批警卫参谋和警卫干部。

随着党和事业发展壮大，中央教导队的警卫任务也越来越重，为适应确保中央绝对安全的需要，必须增强警卫力量。1939年6月1日，中央教导队奉命改编为中央教导大队。中央教导大队参与了防止国民党军队进犯延安的警戒和迎敌的准备任务，执行了护送周恩来等领导同志往返于延安与西安之间，护送刘少奇、徐海东、张云逸等领导同志从延安赴新四军工作等任务，没有出现任何差错。中央教导大队还选派了一批政治素质好，有一定文化基础，具有作战、警卫经验和业务水平较高的同志，到国统区的西安、重庆、南京等地，承担八路军办事处的警卫任务。

1942年10月，中央军委根据形势的变化和延安地区的具体情况，为确保中央领导同志的绝对安全，确保重要机关和国际友人的安全，决定加强警卫力量，充实警卫队伍，将保卫中央的中央教导大队和保卫中央军委的军委警卫营合并组建中央警卫团，隶属中央军委建制，对外称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警备团。中央警卫团成立后，即担负起了中央和中央军委的全部警卫任务，并出色地完成了党的“七大”警卫任务。

1.2.2.4 解放战争时期党领导下的警卫工作

1946年6月，解放战争正式爆发。解放战争是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最后阶段，也是最高阶段。1947年3月初，蒋介石命胡宗南集结25万大军进攻陕甘宁边区，我党中央决定撤离延安，转战陕北，不过黄河，与敌军周旋。撤离前，毛泽东主张只留下一个警卫班，其余官兵全部跟随朱总司令过黄河，但是朱德坚决不同意，命令警卫团的手枪连、骑兵连和两个步兵连留下来跟随毛泽东。9月，毛泽东转战陕北到达神泉堡，生活十分艰苦。当初中央警备团分出的另两拨人马，随刘少奇、叶剑英离开陕北后，分别从河北平山县和山西临县招了一批新兵，考虑到陕北的情况，派来补充警备团主力。就在万分困难的时候，新兵们千里迢迢到达了陕北，和老连队的战士们安置在一起，担负毛泽东等人和军委机关的警卫任务。

在党中央和毛泽东等同志的领导下，我党粉碎了国民党的军事进攻，解放战争很快就从战略防御转入全面进攻。1948年，东北、华北相继解放，毛泽东与朱德、刘少奇等在河北平山县西柏坡汇合，这里成为中央机关的所在地。在西柏坡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在这里进行了伟大的革命实践。最主要的是领导了土地改革运动，指挥了三大战役，召开了七届二中全会。当时，中央警卫科与军委警卫科合并为中央机关警卫科，警卫部队仍然是一个团，此外，还为每一位中央领导同志配备了一个手枪班，担任随身警卫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警卫工作，1949年又将中央机关警卫科扩建为中国办公厅警卫处。

在此期间，中央警卫团在确保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绝对安全，认真做好警卫工作的同时，还和其他部队一道，完成了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警卫任务和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同志进入北平的警卫任务。

在三大战役胜利后、解放战争即将取得胜利的前夕，中国共产党于1949年3月5日至13日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召开了第七届二中全会，这是我党为建立新中国而举行的一次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的安排，有三支部队参加了这次会议的警卫工作，他们为保卫七届二中全会的顺利举行作出了突出贡献。受周恩来和任弼时的委托，具体负责此次会议会务工作的是中央办公厅主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兼中央军委秘书长杨尚昆，安排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由警卫处处长汪东兴负责。杨尚昆对会议的